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中铁四局北沿江铁路 110 千伏金牛、六金线 8#-11#杆线迁移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南京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南京远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10 月 7 日投入调试。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中铁四局北沿江铁路 110 千伏金牛、六金线 8#-11#杆线迁移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本工程施工期及环保设施调试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验收调查表明，本工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电磁环境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线路沿线各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符合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并设置了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3、水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人员居住在线路沿线民房内，生活污水排入居住点污水处理装置，定期清理不外排。施工过程中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杆塔基础施工时产生的少量泥浆水，经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循环使用。

4、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期已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未在夜间施工；工程施工时已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已设置了围挡，削弱噪声传播；架空线路建设时选用表面光滑的导线、线路保持足够的导线对地高度；运行期将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本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5、大气环境影响

经调查，施工单位采取了各种防扬尘措施，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已按建筑垃圾有关管理要求及时清运，委托给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单位处理，避免了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综上，本项目在施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期认真落实了相关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电磁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很小。